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宝安查扣字[2026]第⁸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深圳市龙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300MA5G1LUF7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1号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其华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视频、照片及监控录像等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__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网络硬盘录像机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深圳市宝安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所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2026]查扣S10013)

联系人：杨冬一 电话：27619264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梨园新村34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9月1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9530